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转让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以及相关确认文件，经审阅并讨论后，对公司转让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欧陆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陆投资对公司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业务不相同，双方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无其他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以欧浦九江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 2017 年 2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郝英奇、崔言民、范志敏

2018 年 10 月 24 日